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300號

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張文德

段敬雲

被告 乙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霖

訴訟代理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複代理人 許毓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88年3月4日書立保全系統契約書2份（編號BD2034，下稱甲契約，編號BD2035，下稱乙契約），又於98年3月12日書立保全服務契約書1份（編號BD5600，下稱丙契約，與甲乙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保全服務。依甲乙契約第20條、丙契約第22條規定，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兩造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是自最後一次延長日起，甲乙契約應延長至113年3月31日，丙契約應延長至113年3月11日終止，嗣後亦再繼續延長。惟被告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未給付甲乙

01 契約之服務費，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起至113年5月9日止，
02 未給付丙契約之服務費，尚積欠甲乙丙契約服務費依序各新
03 臺幣（下同）3萬2445元、3萬2445元、4060元，合計6萬895
04 0元，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9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契約應有任意終止權，且已於112年6
08 月28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將於112年7月30日終止系爭
09 契約，此後無庸再給付服務費。甲乙契約之服務費，被告同
10 意給付112年7月份之服務費6300元，至丙契約之服務費，被
11 告於112年6月27日，以支票繳納2萬3100元（即112年3月12
12 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之服務費），其中於112年7月30日契
13 約終止後之1萬5540元（計算式：每日70元x222日=1萬5540
14 元）為溢繳，應自被告積欠甲乙契約服務費6300元中扣除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仍不排
18 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
19 所持理由如何，仍得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0 第2764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契約既屬繼續性契約，依前
21 揭意旨所示，自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2 (二)原告陳稱被告於112年5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原告欲終止
23 系爭契約，被告亦陳稱其告知原告欲於112年7月30日終止系
24 爭契約，足認被告合法行使任意終止權，系爭契約已於112
25 年7月30日終止，原告不得請求此後之服務費。

26 (三)又就系爭契約終止前之服務費，被告自承尚積欠甲乙契約之
27 112年7月份之服務費共6300元未付，然因被告於112年6月27
28 日仍提出支票繳納丙契約112年3月12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
29 之服務費2萬3100元，有該支票及原告開立之服務費發票可
30 資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可知其中被告溢繳113年7
31 月31日後之服務費1萬5540元（計算式：每日70元x222日=1

萬5540元），原告即屬不當受領而應返還，被告據此與前揭
甲乙契約之6300元服務費債權主張抵銷，應屬有據，且抵銷
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至被告主張原告應返還溢領之9240
元乙節，並非本判決認定之範圍，應另行主張權利，併此敘
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萬8950元本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又本
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